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各在杭省级公立医院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，并将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（包括总抗体）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项目，试行价格均为 40 元/次。

二、新增项目按甲类管理，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113

